##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 任赵亮先生、王雪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 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亮先 生、王雪晴女十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一致认为: 赵亮先生、王雪晴女士具备担 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亮先生、王雪 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 ıŁ.

赵亮先生、王雪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 赵亮先生简历:

赵亮,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工学博士。现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工大机器人南昌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赵亮先生在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在国家级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5篇,其学术成果帮助企业获得多项专利,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多年荣获科技创新相关项目奖励。赵亮先生长期致力于多学科设计优化方法在工业智能装备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并将多项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落地转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雪晴女士简历:

王雪晴,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专员、高级安装造价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任合约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

